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39027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营业执照 16
变更通知书 17
资质证书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二、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图 23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24

四、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9

2023 年审计报告 30
2024 年审计报告 71
2025 年审计报告 111

五、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145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145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147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148
2025 年度纳税证明 149

六、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50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150
1、2021 年下半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151
获奖项目名称：丰顺碧桂园（二期）• 滨江时代 6#号楼 151
2、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154
获奖项目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154
3、2025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155

获奖项目名称：美域蓝湾阁溪府（1 栋、2 栋、3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155
4、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156
获奖项目名称：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一期主体工程 . 156
5、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157
获奖项目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157

七、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9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59
1、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163
2、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175
3、花城湾花园 17 栋-34 栋、64 栋、学校 199
4、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07
5、数科大厦 216

八、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23
1、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 225
2、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 226
3、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227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228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28
项目经理-周明 231
业绩证明文件 236
1、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236
2、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260

十、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274

1、省级工法证书 274
2、深圳市市级工法 274

3、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组）..... 276
4、信用企业 277
5、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85
6、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6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89
7、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聘书 29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

		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

		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8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6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

		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注册资金	228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金 22800 万，现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公司经营范围：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 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 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 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		

	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 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以“演绎经典，铸造时尚”的理念为指导；以“客户为源，员工为泉”的精神为动力；以“建好每项工程，树立企业形象，积极开拓市场，诚信服务社会”为宗旨；以树立“建安风范，行业楷模”的信念为目标，孜孜以求，毫不懈怠。公司凭借优质的施工质量，优良的信誉，在建筑行业扎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近年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工程施工任务。“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丰顺碧桂园（二期）•滨江时代 6#号楼”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美域蓝湾阁溪府（1 栋、2 栋、3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一期主体工程”、“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布吉街道惠康路与中元路路口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 区惠康路(罗岗路-锦龙路)项目(施工)”、“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布吉街道桔子坑村施工工程”、“天众塑胶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广场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及道路下方地下公共通道工程”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等。公司以良好的工作责任心、 优良的管理、良好的工程质量、认真的服务态度，赢得了建设各方的一致认同。 公司曾获得“企业红榜、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表扬单位、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对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予以表扬的通报、表扬信、中央援港同心抗疫感谢信、2020-2025 年连续获得年度龙岗区工程抢修连先进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聘书、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4 年连续获得 AAA 信用企业证书或 AA 信用企业证书、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证书、ISO 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市级工法、省级工法证书、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证书、深圳市装饰行

	业协会会员单位、2019 年爱心企业、公益慈善事业证书、捐赠证书、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证书、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质量守信单位证书、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组）证书、抗疫救援爱心企业证书”等。		
联系方式	投标员：叶泳杏	电话：13528865990	电子邮箱：1205078534@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注册资金	228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金 22800 万，现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公司经营范围：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 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 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 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 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		

	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以“演绎经典，铸造时尚”的理念为指导；以“客户为源，员工为泉”的精神为动力；以“建好每项工程，树立企业形象，积极开拓市场，诚信服务社会”为宗旨；以树立“建安风范，行业楷模”的信念为目标，孜孜以求，毫不懈怠。公司凭借优质的施工质量，优良的信誉，在建筑行业扎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近年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工程施工任务。“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丰顺碧桂园（二期）·滨江时代 6#号楼”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美域蓝湾阁溪府（1 栋、2 栋、3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一期主体工程”、“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松岗街道沙浦小学建设工程”、“布吉街道惠康路与中元路路口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 区惠康路（罗岗路-锦龙路）项目（施工）”、“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布吉街道桔子坑村施工工程”、“天众塑胶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广场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及道路下方地下公共通道工程”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等。公司以良好的工作责任心、 优良的管理、良好的工程质量、认真的服务态度，赢得了建设各方的一致认同。 公司曾获得“企业红榜、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表扬单位、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对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予以表扬的通报、表扬信、中央援港同心抗疫感谢信、2020-2025 年连续获得年度龙岗区工程抢修连先进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聘书、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4 年连续获得 AAA 信用企业证书或 AA 信用企业证书、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证书、ISO 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市级工法、省级工法证书、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证书、深圳市装饰行

	业协会会员单位、2019 年爱心企业、公益慈善事业证书、捐赠证书、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证书、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质量守信单位证书、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组）证书、抗疫救援爱心企业证书”等。		
联系方式	投标员：叶泳杏	电话：13528865990	电子邮箱：1205078534@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 ；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 ；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95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法　定　代　表　人： 吴贻武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有　效　期： 至2031年06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6日
- 2027年01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69266640P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056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0年06月13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0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232

企 业 名 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贻武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5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贻武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4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企业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	22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营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2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19日10:5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Q30979R1M

兹　证　明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颁证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2月15日[注]

签 发 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Q30979R1M-1

兹　证　明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颁证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2月15日[注]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S30662R1M

兹　证　明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颁证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2月15日[注]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E20717R1M

兹　证　明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颁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 年 12 月 15 日[注]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签 发 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四、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度

鑫成审字（2024）第0008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ONGGUAN CITY SHINCHUNG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项　　目	页次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8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鑫成审字（2024）第0008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M06DL55L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0,162,992.44	70,471,4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4,199,742.59	118,134,141.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8,313,808.64	696,828,88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7,047,350.37	17,443,09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6)	1,469,808.68	1,642,28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7,159.05	19,085,377.58
资产总计		696,830,967.69	715,914,26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建设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4,325,464.59	12,610,4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231,880,406.33	309,773,678.63
预收款项	六、(9)	60,053,067.75	20,218,520.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482,180.04	227,306.76
应交税费	六、(11)	-1,528,654.07	-1,939,082.67
其他应付款	六、(12)	82,081,203.11	56,520,490.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293,667.75	397,411,37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3)	8,385,160.42	8,985,160.4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5,160.42	8,985,160.42
负债合计		385,678,828.17	406,396,53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5)	100,000.00	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6)	1,052,139.52	-582,27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152,139.52	309,517,72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6,830,967.69	715,914,26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营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7)	566,586,574.63	597,241,304.42
减：营业成本	六、(17)	540,901,157.13	553,437,725.91
税金及附加	六、(18)	1,807,861.66	1,413,828.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9)	16,525,766.90	13,419,388.42
研发费用	六、(20)	5,027,092.53	23,566,500.21
财务费用	六、(21)	653,673.61	1,207,766.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1,42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益口 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2,450.30	4,196,095.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2,105,403.67	62,826.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404,260.95	125,0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593.02	4,133,871.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25)	1,400,086.38	1,004,12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506.64	3,129,74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506.64	3,129,74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506.64	3,129,74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500,054.56	649,375,89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87,116.85	96,861,2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787,171.41	746,237,1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26,057.50	390,429,27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2,351.17	172,387,13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9,298.81	16,767,71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40,439.23	122,838,8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488,146.71	702,422,99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9,024.70	43,814,2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1,654.33	299,43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3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509.33	685,9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26.83	-685,9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85,000.00	19,433,17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2,242.54	1,261,438.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242.54	20,694,60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242.54	-2,694,6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1,555.33	40,433,62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1,467.11	30,037,84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3,022.44	70,471,46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276.95	309,517,72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39,090.17	-339,090.17
其他						-921,367.12	309,178,632.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973,506.64	1,973,50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506.64	1,973,50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2,621,358.86	312,721,35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333,379.53	-6,333,379.53
其他						-3,712,020.67	306,387,979.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3,129,743.72	3,129,74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9,743.72	3,129,74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276.95	309,517,72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吴衍双和吴澈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5月14日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法定代表人：吴贻建；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 ；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经营期限：2013-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付的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B、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事实损失，应当对金融资产按照本公司的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F、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 和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二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组合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

7、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外购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A、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②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B、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A、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B、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C、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D、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2、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D、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6、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账龄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

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

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

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A、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2、估值技术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508,611.32	802,941.97
银行存款	118,654,381.12	69,668,495.14
合　　计	120,162,992.44	70,471,437.1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合　　计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282,157.53	83,261,789.73
1年以上	180,409,041.07	148,387,649.45
小计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②按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共乐股份合作公司	101,134,496.04	45.21%	非关联方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6.54%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41,785.71	5.20%	非关联方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6,944,801.50	3.10%	非关联方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751,358.93	2.57%	非关联方
丰顺县浩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9,603.44	2.13%	非关联方
合　　计	167,232,045.62	74.76%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预付款项	94,199,742.59	118,134,141.59
合　　计	94,199,742.59	118,134,141.59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07,055.26	118,134,141.59
1-2年	92,092,687.33	
小计	94,199,742.59	118,134,141.5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4,199,742.59	118,134,141.59

②按期末预付账款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晟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995,280.10	18.04%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21,775.57	5.12%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天基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236,387.83	4.50%	非关联方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3,279.48	2.93%	非关联方
合　　计	28,816,722.98	30.59%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合　　计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384,604.76	137,655,121.96
1年以上	227,875,270.25	138,918,744.18
小计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吴衍双	82,000,000.00	34.13%	股东
深圳市好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179,998.00	31.71%	非关联方
深圳市普尔惠投资有限公司	55,199,996.00	22.98%	非关联方
袁少添	5,948,217.00	2.48%	非关联方
合　　计	219,328,211.00	91.29%	

5、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047,350.37	17,443,092.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047,350.37	17,443,092.90

②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00,995.11	1,565,320.64	2,513,737.51	45,052.04	15,044.25	21,940,14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1,592.92	760,061.41	-	-	901,654.33
—购置		141,592.92	760,061.41			901,654.33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7,800,995.11	1,706,913.56	3,273,798.92	45,052.04	15,044.25	22,841,803.8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84,699.25	677,212.84	1,481,864.32	42,799.43	10,480.81	4,497,05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869.34	178,863.90	374,805.22		2,858.40	1,297,39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3,025,568.59	856,076.74	1,856,669.54	42,799.43	13,339.21	5,794,453.5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75,426.52	850,836.82	1,417,129.38	2,252.61	1,705.04	17,047,350.37
（2）期初账面价值	15,516,295.86	888,107.80	1,031,873.19	2,252.61	4,563.44	17,443,092.90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2,284.68	1,642,284.68		172,476.00		1,469,808.68
合　　计	1,642,284.68	1,642,284.68		172,476.00		1,469,808.68

7、 短期借款

贷 款 单 位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4,325,464.59	12,610,464.59
合　　计		4,325,464.59	12,610,464.59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1,880,406.33	309,773,678.63
合　　计	231,880,406.33	309,773,678.63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84,204.30	2.97%	210,618,121.62	67.991%
1年以上	224,996,202.03	97.03%	99,155,557.01	32.009%
合　　计	231,880,406.33	100.00%	309,773,678.63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豪发展物业有限公司	60,657,988.20	26.16%	非关联方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2.08%	非关联方
深圳市福田区旺鑫材料五金行	15,006,667.00	6.47%	非关联方
深圳市港圻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570,842.43	4.56%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595,785.52	4.14%	非关联方
福建合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30,504.38	2.3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朗格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11,597.50	2.16%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3,919,500.00	1.69%	非关联方
深圳前海通达运石化有限公司	3,447,923.00	1.49%	非关联方
合　　计	141,640,808.03	61.08%	

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0,053,067.75	20,218,520.75
合　　计	60,053,067.75	20,218,520.75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309,973.30	80.45%	20,218,520.75	100.00%
1年以上	11,743,094.45	19.55%		
合　　计	60,053,067.75	100.00%	20,218,520.75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红岗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48,360,000.00	80.53%	非关联方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50,000.00	10.91%	非关联方
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	4,047,648.61	6.7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520,579.38	0.87%	非关联方
合　　计	59,478,227.99	99.04%	

10、 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7,306.76	13,573,797.17	13,318,923.89	482,180.04
合　　计	227,306.76	13,573,797.17	13,318,923.89	482,180.04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306.76	8,745,636.58	8,554,966.34	417,977.00
合　　计	227,306.76	8,745,636.58	8,554,966.34	417,977.00

1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33,686.88	-1,341,556.04
企业所得税	60,000.00	-507,82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75.61	-24,510.57
教育费附加	23,260.98	-24,07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07.31	-9,880.69
应交印花税	51,988.91	-8,190.05
应交环保税		-23,041.80
合　　计	-1,528,654.07	-1,939,082.67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82,081,203.11	56,520,490.07
合　　计	82,081,203.11	56,520,490.07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年以内（含1年）	34,621,937.78	42.18%	56,520,490.07	100.00%
1-2年	47,459,265.33	57.82%		
合　　计	82,081,203.11	100.00%	56,520,490.07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45.08%	非关联方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10,040,724.51	12.23%	非关联方
福建省宁溪建设有限公司	6,667,723.78	8.12%	非关联方
合　　计	53,708,448.29	65.43%	

13、 长期借款

贷 款 单 位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8,385,160.42	8,985,160.42
合　　计		8,385,160.42	8,985,160.42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贻雄	3,100,000.00			3,100,000.00
吴衍双	306,900,000.00			306,9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82,276.95	2,621,358.8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9,090.17	-6,333,379.5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21,367.12	-3,712,020.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3,506.64	3,129,74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2,139.52	-582,276.95

17、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558,272.74	540,901,157.13	597,241,304.42	553,437,725.91
其他业务	28,301.89			
合　　计	566,586,574.63	540,901,157.13	597,241,304.42	553,437,725.91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金及附加	1,807,861.66	1,413,828.38
合　　计	1,807,861.66	1,413,828.38

①税金及附加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房产税	74,76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876.49	
教育费附加	388,78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018.37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印花税	220,378.90	
环境保护税	23,041.80	
合　计	1,807,861.66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419,403.14	
社会保险	1,776,439.20	
职工福利费	562,926.15	
业务招待费	546,525.19	
住房公积金	34,381.56	
律师费	317,642.43	
保函担保费	279,547.7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469,872.86	
低值易耗品	51,922.00	
办公费	88,633.55	
差旅费	148,068.76	
保险费	10,475.17	
修理费	9,273.36	
各项税费	150.18	
其他	810,505.63	
合　计	16,525,766.90	

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直接人工	1,064,883.12	
直接材料	3,962,209.41	
合　计	5,027,092.53	

21、财务费用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624,260.74	
其中：利息收入	197,981.80	
其他	29,412.87	
合　　计	653,673.61	

2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27.50	
合　　计	1,427.50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助利得	2,105,403.67	19,400.00	2,105,403.67
其他		43,426.25	-
合　　计	2,105,403.67	62,826.25	2,105,403.67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罚没支出	100,000.00	75,050.00	100,000.00
税费滞纳金	105,535.95		
其他	98,725.00	743.12	
合　　计	404,260.95	125,793.12	200,000.00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0,086.38	1,004,12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400,086.38	1,004,127.5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本企业的股东有关信息

股东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贻雄	中国	1%	1%
吴衍双	中国	99%	99%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3,506.64	3,129,74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7,396.86	1,218,228.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4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822,242.54	1,261,438.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27.50	
递延税款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税款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206,630.71	-190,902,00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832,710.38	235,440,177.32
其他	-339,090.17	-6,333,3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9,024.70	43,814,20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162,992.44	70,471,437.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471,437.11	30,037,84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1,555.33	40,433,593.52

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20,162,992.44	70,471,437.11
其中：库存现金	1,508,611.32	802,941.97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654,381.12	69,668,495.14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0,162,992.44	70,471,437.11

九、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31145X

名 称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礼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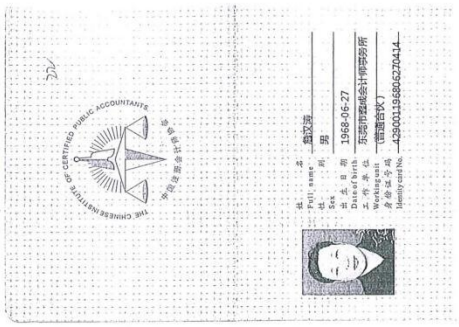
出 资 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27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illegible]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礼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9003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6]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经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190001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04 06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7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经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4419001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12 08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4月换发

2024 年审计报告

报告编码：粤 25LG17DGKQ

报告文号：鑫成审字（2025）第 0008 号

委托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5-05-7

签名注册会计师：郭俊林

曾礼淑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69-23026299

传真：0769-23026399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三期 4 号楼 2201 室

电子邮件：xincheng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项　　目	页次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7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鑫成审字（2025）第0008号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大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大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LG17DGKQ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77,398,769.54	223,691,19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56,849.65	94,199,742.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4,396,267.29	678,313,80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5,842,890.48	17,047,350.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6)	922,380.68	1,469,80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5,271.16	18,517,159.05
资产总计		541,161,538.45	696,830,96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1,875,464.59	4,325,4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213,696,591.85	231,880,406.33
预收款项	六、(9)		60,053,067.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210,054.72	482,180.04
应交税费	六、(11)	4,194,763.77	-1,528,654.0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105,552.97	82,081,203.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082,427.90	377,293,66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3)	7,785,160.42	8,385,160.4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5,160.42	8,385,160.42
负债合计		229,867,588.32	385,678,82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5)	100,000.00	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6)	1,193,950.13	1,052,13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293,950.13	311,152,13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1,161,538.45	696,830,96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7)	574,471,947.10	566,586,574.63
减：营业成本	六、(17)	553,694,287.52	540,901,157.13
税金及附加	六、(18)	2,002,514.41	1,807,861.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9)	15,167,403.04	21,552,859.43
其中：研发费用	六、(20)	144,712.33	5,027,092.53
财务费用	六、(21)	312,106.58	653,673.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1,42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益口 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5,635.55	1,672,450.3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13,418.96	2,105,403.67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1,026,788.39	404,260.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2,266.12	3,373,593.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25)	564,419.89	1,400,08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846.23	1,973,506.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846.23	1,973,506.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7,846.23	1,973,50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037,925.75	679,500,05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6,826.96	174,287,1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744,752.71	853,787,1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555,057.74	635,926,05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8,324.16	23,872,35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6,336.73	13,349,29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1,662.04	120,340,4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11,380.67	793,488,1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372.04	60,299,02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070.80	901,654.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0.80	1,304,5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0.80	-900,22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	8,8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9,852.91	822,242.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852.91	9,707,24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852.91	-9,707,24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448.33	49,691,55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3,022.44	70,471,46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12,470.77	120,163,02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76,035.62	-1,576,035.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23,896.10	309,576,10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846.23	1,717,84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846.23	1,717,846.23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193,950.13	311,293,95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276.95	309,517,72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39,090.17	-339,090.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921,367.12	309,178,63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506.64	1,973,50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506.64	1,973,506.64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吴衍双和吴贻建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5月14日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法定代表人：吴贻建；注册资本：3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经营期限：2013-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付的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事实损失，应当对金融资产按照本公司的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F、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 和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二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组合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

7、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外购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A、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②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B、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A、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B、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C、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D、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D、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6、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账龄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政策执行。

18、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A、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2、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2、估值技术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4,116.32	1,508,611.32
银行存款	130,468,324.45	118,654,381.12
合　　计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合　　计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06,449.82	43,282,157.53
1年以上	151,292,339.72	180,409,041.07
小计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56,849.65	94,199,742.59
合　　计	-56,849.65	94,199,742.59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92.29	2,107,055.2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年以上	-74,441.94	92,092,687.33
小计	-56,849.65	94,199,742.5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6,849.65	94,199,742.59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合　　计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96,644.83	12,384,604.76
1年以上	214,045,241.80	227,875,270.25
小计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吴衍双	82,000,000.00	37.89%	股东
合　　计	82,000,000.00	37.89%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5、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842,890.48	17,047,350.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842,890.48	17,047,350.37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00,995.11	1,706,913.56	3,273,798.92	45,052.04	15,044.25	22,841,803.88
（2）本期增加金额	-	-	84,070.80	-	-	84,070.80
—购置			84,070.80			84,070.80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7,800,995.11	1,706,913.56	3,357,869.72	45,052.04	15,044.25	22,925,874.68
二.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5,568.59	856,076.74	1,856,669.54	42,799.43	13,339.21	5,794,453.51
（2）本期增加金额	719,933.76	179,954.52	387,689.58		952.83	1,288,530.69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3,745,502.35	1,036,031.26	2,244,359.12	42,799.43	14,292.04	7,082,984.20
三. 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55,492.76	670,882.30	1,113,510.60	2,252.61	752.21	15,842,890.48
（2）期初账面价值	14,775,426.52	850,836.82	1,417,129.38	2,252.61	1,705.04	17,047,350.37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2,284.68	1,469,808.68		547,428.00		922,380.68
合　　计	1,642,284.68	1,469,808.68		547,428.00		922,380.68

7、 短期借款

贷 款 单 位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1,875,464.59	4,325,464.59
合　　计		1,875,464.59	4,325,464.59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3,696,591.85	231,880,406.33
合　　计	213,696,591.85	231,880,406.33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012,236.65	34.17%	6,884,204.30	2.97%
1年以上	140,684,355.20	65.83%	224,996,202.03	97.03%
合　　计	213,696,591.85	100.00%	231,880,406.33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豪发展物业有限公司	60,657,988.20	28.39%	非关联方
合　　计	60,657,988.20	28.39%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0,053,067.75
合　　计		60,053,067.75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309,973.30	80.45%
1年以上			11,743,094.45	19.55%
合　　计			60,053,067.75	100.00%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10、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合　　计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合　　计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1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74,870.60	-1,733,686.88
企业所得税		6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191.74	54,275.61
教育费附加	145,367.90	23,26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911.93	15,507.31
应交印花税	38,421.60	51,988.91
应交环保税		
合　　计	4,194,763.77	-1,528,654.07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105,552.97	82,081,203.11
合　　计	2,105,552.97	82,081,203.11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585.11	22.11%	34,621,937.78	42.18%
1-2年	1,639,967.86	77.89%	47,459,265.33	57.82%
合　　计	2,105,552.97	100.00%	82,081,203.11	100.00%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13、 长期借款

贷 款 单 位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7,785,160.42	8,385,160.42
合　　计		7,785,160.42	8,385,160.42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贻建	3,100,000.00			3,100,000.00
吴衍双	306,900,000.00			306,9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2,139.52	-582,276.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76,035.62	-339,090.1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896.10	-921,367.12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846.23	1,973,50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3,950.13	1,052,139.52

17、 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4,471,947.10	553,694,287.52	566,558,272.74	540,901,157.13
其他业务			28,301.89	
合　　计	574,471,947.10	553,694,287.52	566,586,574.63	540,901,157.13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金及附加	2,002,514.41	1,807,861.66
合　　计	2,002,514.41	1,807,861.66

①税金及附加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149,528.35	74,76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353.50	847,876.49
教育费附加	435,066.66	388,78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209.28	253,018.37
印花税	104,220.06	220,378.90
环境保护税	12,761.11	23,041.80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土地使用税	375.45	
合　　计	2,002,514.41	1,807,861.66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780,113.63	10,419,403.14
社会保险	2,078,039.74	1,776,439.20
职工福利费	163,135.78	562,926.15
业务招待费	474,163.84	546,525.19
住房公积金	40,372.08	34,381.56
律师费	28,448.35	317,642.43
保函担保费	90,006.84	279,547.7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835,958.69	1,469,872.86
低值易耗品	34,355.75	51,922.00
办公费	84,864.42	88,633.55
差旅费	89,980.94	148,068.76
保险费	5,865.75	10,475.17
修理费	1,560.00	9,273.36
研究费用	144,712.33	5,027,092.53
各项税费		150.18
其他	315,824.90	810,505.63
合　　计	15,167,403.04	21,552,859.43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144,712.33	1,064,883.12
直接材料		3,962,209.41
合　　计	144,712.33	5,027,092.53

21、 财务费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287,835.19	624,260.74
其中：利息收入	162,017.72	197,981.80
其他	24,271.39	29,412.87
合　　计	312,106.58	653,673.61

2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27.50
合　　计		1,427.50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助利得		2,105,403.67	-
2024年度稳岗返还	13,418.96		13,418.96
合　　计	13,418.96	2,105,403.67	13,418.96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6,050.00	100,000.00	16,050.00
坏账损失	57,000.00		57,000.00
罚没支出		100,000.00	-
滞纳金	161,842.40	105,535.95	161,842.40
其他	791,895.99	98,725.00	791,895.99
合　　计	1,026,788.39	404,260.95	1,026,788.39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419.89	1,400,08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564,419.89	1,400,086.38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本企业的股东有关信息

股东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贻建	中国	1%	1%
吴衍双	中国	99%	99%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7,846.23	1,973,50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8,530.69	1,297,396.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428.00	172,4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49,852.91	822,242.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27.50
递延税款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税款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366,989.68	68,206,63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2,261,239.85	-11,832,710.38
其他	-1,576,035.62	-339,0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372.04	60,299,024.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162,992.44	70,471,46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448.33	49,691,525.33

九、 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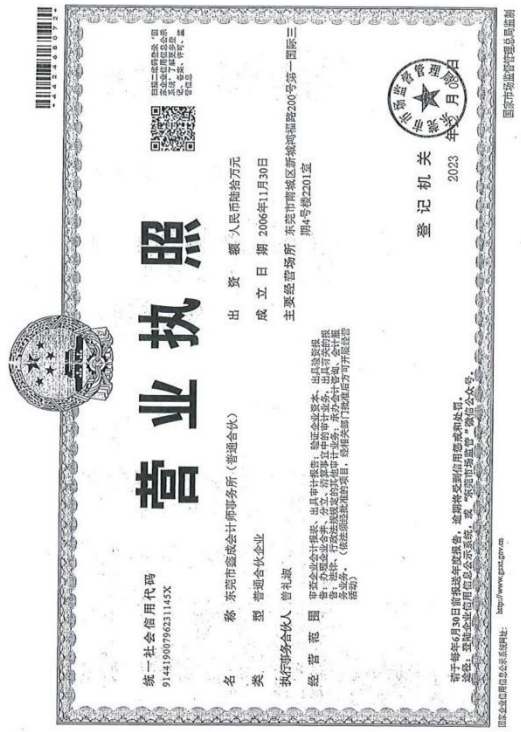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31145X

名 称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礼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代办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276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礼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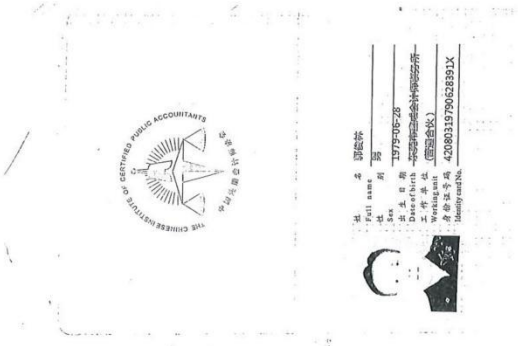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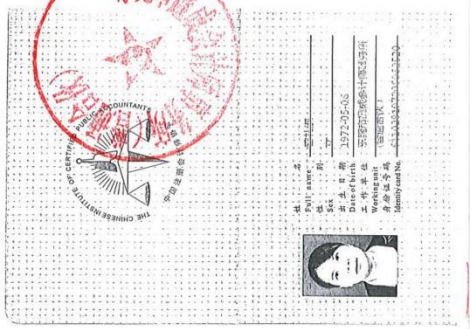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419003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6]129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90034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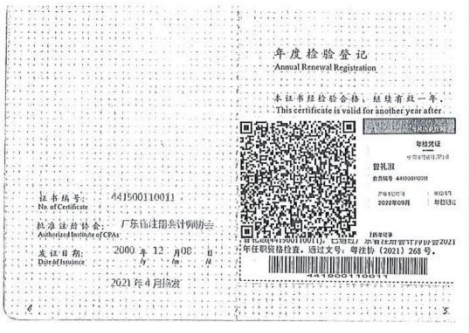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15001100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2月08日

2021年4月验证

2025 年审计报告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0-3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6A6P0E3HS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粤宏益谦审字[2026]第 H0420007 号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1,603,608.16	130,612,440.77	短期借款	43	0.00	1,875,46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收账款	6	219,343,490.60	177,398,789.54	应付账款	47	42,239,129.98	213,696,591.85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346,188,444.00	0.00
预付款项	8	14,234,500.00	-56,849.65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260,102,732.61	216,441,886.63	应付职工薪酬	50	358,800.53	210,054.72
存货	10	0.00	0.00	应交税费	51	736,558.42	4,194,763.77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28,011,778.88	2,105,552.97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154,333,628.1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64,686,331.37	524,396,267.29	流动负债合计	56	263,201,083.70	222,082,427.90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7,190,000.00	7,785,160.42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14,519,410.48	15,842,890.48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7,190,000.00	7,785,160.42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270,391,083.70	229,867,588.32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374,952.68	922,380.68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资本公积	75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4,894,363.16	16,765,271.16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0.00	0.00
	39			未分配利润	80	-910,389.17	1,193,950.1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09,189,610.83	311,293,950.13
资产总计	41	579,580,694.53	541,161,53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579,580,694.53	541,161,538.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17,240,568.99	574,471,947.10
减：营业成本	2	399,337,669.33	553,694,287.52
税金及附加	3	686,617.57	2,002,514.41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15,872,104.66	15,022,690.71
研发费用	6	71,643.63	144,712.33
财务费用	7	216,516.61	312,106.58
其中：利息费用	8	195,781.99	125,817.47
利息收入	9	0.00	162,017.72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056,017.19	3,295,635.55
加：营业外收入	20	1,802.48	13,418.96
减：营业外支出	21	766,137.20	1,026,78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91,682.47	2,282,266.12
减：所得税费用	23	160,060.08	564,41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1,622.39	1,717,846.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1,622.39	1,717,846.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31,622.39	1,717,846.23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宏益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58,663,649.88	617,037,92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6,002,222.89	41,706,82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84,665,872.77	658,744,7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16,205,533.54	580,555,05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756,815.93	14,038,32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459,362.76	12,186,33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2,121,596.15	37,431,6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41,543,308.38	644,211,3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6,877,435.61	14,533,37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3,000.00	84,07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3,000.00	84,0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000.00	-84,0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664,839.58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664,839.58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135,464.59	4,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5,781.99	449,852.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331,246.58	4,999,8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666,407.00	-3,999,85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1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9,606,832.61	10,449,44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1,005,608.16	130,612,44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93,950.13	311,293,95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5,961.69	-2,235,961.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42,011.56	309,057,98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622.39	131,62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622.39	131,62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10,389.17	309,189,61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6,035.62	-1,576,035.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23,896.10	309,576,10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7,846.23	1,717,84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7,846.23	1,717,84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93,950.13	311,293,95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9266640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贻武；注册资本为 3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 ；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

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

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广州市益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7,639.32	17,639.32
银行存款	70,987,968.84	130,594,801.45
合计	71,005,608.16	130,612,440.77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001524）	17,607,438.51
招商银行龙岗支行（210408）	13,299,816.16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666652）项目编号913	6,240,806.88
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422665）	4,342,618.49
建设银行深圳大鹏支行（004557）	4,328,123.74
中国银行深圳坪地支行（306980）	2,673,786.87
兴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017377）	2,455,936.41
农业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045974）	2,206,939.0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052977）	2,001,133.82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366616）编号898	1,743,531.49
其他	14,087,837.38
合计	70,987,968.84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59,247.11	28.52%	26,106,449.82	14.72%
1年以上	156,784,243.49	71.48%	151,292,339.72	85.28%
账面余额合计	219,343,490.60	100.00%	177,398,789.54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共乐股份合作公司	101,134,496.04	46.11%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号909）	43,773,404.93	19.9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编号703）	11,641,785.71	5.31%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922）	5,024,591.70	2.29%
丰顺县浩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号671）	4,759,603.44	2.17%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2,385.68	13.01%	17,592.29	-30.95%
1年以上	12,382,114.32	86.99%	-74,441.94	130.95%
账面余额合计	14,234,500.00	100.00%	-56,849.65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惠州市惠城区兴顺泰五金经营部	2,000,000.00	14.05%
深圳市宝磊建筑有限公司	1,536,243.64	10.79%
深圳市晋荣投资有限公司	1,414,999.99	9.94%
深圳市圳丰和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330,898.89	9.35%
深圳市福田区中深创业建材商行	789,824.02	5.55%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 应收利息	0.00	0.00
4.2. 应收股利	0.00	0.00
4.3. 其他应收款	260,102,732.61	216,441,886.63
合计	260,102,732.61	216,441,886.63

4.3.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1,365.33	8.84%	2,396,644.83	1.11%
1年以上	237,101,367.28	91.16%	214,045,241.80	98.89%
账面余额合计	260,102,732.61	100.00%	216,441,886.63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吴衍双	82,000,000.00	31.53%
深圳市好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649,998.00	27.93%
深圳市普尔惠投资有限公司	55,199,996.00	21.22%
园山文体项目农民工工资账户（编号856）	13,259,961.92	5.10%
袁少添	5,948,217.00	2.29%

5.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固定资产	14,519,410.48	15,842,890.48
5.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4,519,410.48	15,842,890.48

5.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2,925,874.68	63,000.00	0.00	22,988,874.68
房屋建筑物	17,800,995.11	0.00	0.00	17,800,995.11
机器设备	1,706,913.56	63,000.00	0.00	1,769,913.56
运输工具	3,357,869.72	0.00	0.00	3,357,869.72
电子设备	45,052.04	0.00	0.00	45,052.04
工具器具家具	15,044.25	0.00	0.00	15,044.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82,984.20	1,386,480.00	0.00	8,469,464.20
房屋建筑物	3,745,502.35	845,547.24	0.00	4,591,049.59
机器设备	1,036,031.26	181,743.12	0.00	1,217,774.38
运输工具	2,244,359.12	359,189.64	0.00	2,603,548.76
电子设备	42,799.43	0.00	0.00	42,799.43
工具器具家具	14,292.04	0.00	0.00	14,292.0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842,890.48	63,000.00	1,386,480.00	14,519,410.48
房屋建筑物	14,055,492.76	0.00	845,547.24	13,209,945.52
机器设备	670,882.30	63,000.00	181,743.12	552,139.18
运输工具	1,113,510.60	0.00	359,189.64	754,320.96
电子设备	2,252.61	0.00	0.00	2,252.61
工具器具家具	752.21	0.00	0.00	752.21

广州经典课会计服务所（普通合伙）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22,380.68	0.00	547,428.00	374,952.68
合计	922,380.68	0.00	547,428.00	374,952.68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0.00	1,875,464.59
合计	0.00	1,875,464.59

8.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0,165.97	6.46%	73,012,236.65	34.17%
1年以上	39,508,964.01	93.54%	140,684,355.20	65.83%
合计	42,239,129.98	100.00%	213,696,591.85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福田区旺鑫材料五金行	15,006,667.00	35.53%
深圳市港圻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570,842.43	25.03%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1,781,981.46	4.22%
深圳市中森众诚建材有限公司	1,202,624.05	2.85%
深圳市永佳顺实业有限公司	1,085,000.00	2.57%

9.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558,565.38	99.82%	0.00	0.00%
1年以上	629,878,62	0.18%	0.00	0.00%
合计	346,188,444.00	100.00%	0.00	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号898）	279,354,488.48	80.69%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号913）	51,888,051.80	14.99%
汕尾市壹加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号911）	4,183,000.00	1.21%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编号907)	2,727,600.00	0.79%
深圳市红岗世纪实业有限公司（编号735）	2,186,462.00	0.63%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10,054.72	15,816,109.44	15,667,363.63	358,800.53
合计	210,054.72	15,816,109.44	15,667,363.63	358,800.53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45,338.29	3,574,870.60
企业所得税	-608,779.87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339,191.74
教育费附加	0.00	145,367.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96,911.93
印花税	0.00	38,421.60
合计	736,558.42	4,194,763.77

12.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0.00	0.00
12.2. 应付股利	0.00	0.00
12.3. 其他应付款	28,011,778.88	2,105,552.97
合计	28,011,778.88	2,105,552.97

12.3.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4,744.74	10.12%	465,585.11	22.11%
1年以上	25,177,034.14	89.88%	1,639,967.86	77.89%
合计	28,011,778.88	100.00%	2,105,552.97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范园英	2,589,610.49	9.24%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95,900.17	8.91%
代收个人电表等费用（编号838项目）	2,213,670.64	7.90%
吴贻雄	1,882,624.64	6.72%
广东万能达电缆有限公司	1,609,167.50	5.74%

广州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154,333,628.11	0.00
合计	-154,333,628.11	0.00

14.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7,190,000.00	7,785,160.42
合计	7,190,000.00	7,785,160.42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吴衍双	306,900,000.00	306,900,000.00
吴贻雄	3,1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193,950.1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235,961.69
加：本期净利润	131,622.39
年末余额	-910,389.17

1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7,146,374.49	574,471,947.10
其他业务收入	94,194.50	0.00
合计	417,240,568.99	574,471,947.10

19.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99,337,669.33	553,694,287.52
合计	399,337,669.33	553,694,287.52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494.57	1,008,353.50
房产税	149,528.35	149,528.35
教育费附加	107,066.99	435,066.66
印花税	90,598.87	104,220.06
地方教育附加	71,378.00	292,209.28
环保税	18,400.61	12,761.11
土地使用税	150.18	375.45
合计	686,617.57	2,002,514.41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10,400,260.91	9,780,113.63
社保费	2,206,725.23	2,078,039.74
折旧费	1,386,480.00	1,835,958.69
长期待摊费摊销	547,428.00	0.00
业务招待费	422,182.31	474,163.84
福利费	198,670.06	163,135.78
其他	194,013.77	315,824.90
律师费	147,473.24	28,448.35
保函费、担保费	124,110.49	90,006.84
物业管理费	65,448.66	0.00
水电费	58,439.76	0.00
车辆费用	43,268.57	0.00
住房公积金	28,261.91	40,372.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301.00	34,355.75
差旅费	10,069.37	89,980.94
修理费	7,300.00	1,560.00
办公费	6,632.39	84,864.42
快递费	5,677.22	0.00
保险费	5,361.77	5,865.75
合计	15,872,104.66	15,022,690.71

2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71,643.63	144,712.33
合计	71,643.63	144,712.33

广州宏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95,781.99	125,817.47
减：利息收入	0.00	-162,017.72
减：汇兑收益	-10.00	0.00
手续费	20,724.62	24,271.39
合计	216,516.61	312,106.58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802.48	0.00
2024年度稳岗返还	0.00	13,418.96
合计	1,802.48	13,418.96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423,812.74	161,842.40
其他	204,487.94	791,895.99
行政性罚款支出	78,836.52	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9,000.00	16,050.00
坏账损失	0.00	57,000.00
合计	766,137.20	1,026,788.39

2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0,060.08	564,419.89
合计	160,060.08	564,419.89

27.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622.39	1,717,84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6,480.00	1,288,530.69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428.00	547,4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781.99	449,85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广州宏益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96,896.69	164,366,98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327,748.50	-152,261,239.85
其他	-156,569,599.80	-1,576,0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7,435.61	14,533,372.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005,608.16	130,612,44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06,832.61	10,449,448.3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现金	71,005,608.16	130,612,440.77
其中：库存现金	17,639.32	17,63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987,968.84	130,594,80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05,608.16	130,612,440.77

广州宏益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编号：S065202505373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KNWPN0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朝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3、435号六层601房K616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龙朝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3、435号六层601房K61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36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穗函〔2025〕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1860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龙朝华 130000062159



姓名 Full name 龙朝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197707220697

年 /y 月 /m 日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龙朝华

会员编号 13000006215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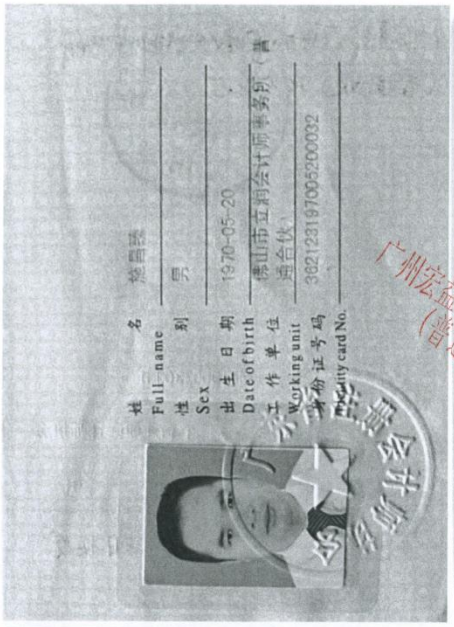
2024年

2024-04-20 通过

注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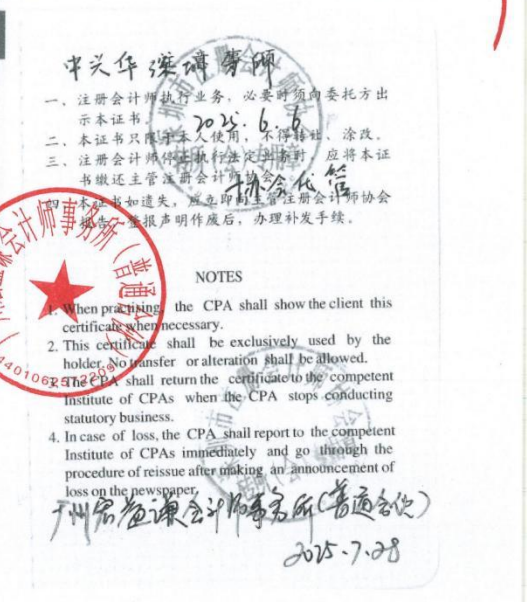
申请人基本信息 | 履历及证明表信息 | 基本信息变更信息 | 注销转所信息 | 注师状态变更历史 | 股东/合伙人执业变更历史

申请单号	注师状态	对应操作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前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前事务所名称
AA00055041	正常	注师注册	2015-06-09	2017-03-23	13000006	河北天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1420 1	
AT00114237	正常	省内转所	2017-03-23	2022-08-02	11010075130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13000001420 1	
AT056141	正常	注师关系转移	2022-08-02	2023-07-21	13010107	河北德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000001420 1	
AT067163	正常	跨省转所	2023-07-21	2023-08-23	31000003440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13010107	河北德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T069155	正常	省内转所	2023-08-23	2024-12-23	44010014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440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AT092238	正常	省内转所	2024-12-23	2025-03-07	31000003440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4010014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T094891	正常	省内转所	2025-03-07	2025-05-19	44010014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440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AT097268	协会代管	协会代管	2025-05-19	2025-07-24			44010014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T099694	正常	省内转所	2025-07-24		44010362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宏益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053.939996 万元	1056.896919 万元	906.247888 万元
总纳税额	3017.084803 万元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0445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1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715.88	0
3	企业所得税	635,799.36	0
4	印花税	160,199.94	0
5	教育费附加	255,735.35	0
6	增值税	8,524,512.44	0
7	房产税	74,764.1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70,490.2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930.23	0
10	车辆购置税	60,102.12	0
	合　计	10,539,399.96	0
	其中，自缴税款	10,052,244.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0,093.32元,2019年65,780.66元,2021年109,741.76元,2022年954,219.55元,2023年9,389,564.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7201609449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7日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021号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0.3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303.28	0
3	企业所得税	720,576.75	0
4	印花税	117,787.37	0
5	教育费附加	251,701.39	0
6	增值税	8,499,277.46	0
7	房产税	149,528.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67,800.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498.49	0
10	环境保护税	3,184.79	0
	合　计	10,568,959.19	0
	其中，自缴税款	10,077,958.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33,353.8元，2019年36,863.46元，2021年150.18元，2022年282,743.57元，2023年999,493.8元，2024年9,116,354.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640582178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5年1月6日

2025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97072号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1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581.22	0
3	企业所得税	660,435.59	0
4	印花税	128,954.61	0
5	教育费附加	215,391.95	0
6	增值税	7,179,731.68	0
7	房产税	149,528.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3,594.6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3,710.03	0
10	环境保护税	18,400.61	0
	合　计	9,062,478.88	0
	其中，自缴税款	8,639,782.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84,048.7元,2022年32,823.57元,2023年1,565.19元,2024年5,453,423.55元,2025年2,890,617.8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1222075080187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5年12月22日

六、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附件 3、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1 年下半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2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6 年 7 月	
3	2025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4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5	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省级

1、2021 年下半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获奖项目名称：丰顺碧桂园（二期）•滨江时代 6#号楼



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复评通过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标化工地
广州市 74 项						标化工地 72 项
1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陈展红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庆安	√
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三分部土建工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应战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钦亮	√
3	白云湖车辆段地块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刘锦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范辉明	√
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及同步实施工程土建工程十四区段凰岗停车场盖体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段宝杰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木桂	√
5	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1~6 地块）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李景秋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姜昌立	√

229	智慧大道北（中段）工程（一标段）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林光稳	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伯武	√
230	万象天汇广场商业楼（三期 9 栋及南区地下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闫固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永进	√
231	住宅楼（1-12 号楼）及地下室【保利花园】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曹林林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朱凯	√
河源市 1 项					**标化工地 1 项**	
232	连平碧桂园（5#、7#及其地下车库）	广东善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辉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樊宝贵	√
梅州市 3 项					**标化工地 3 项**	
233	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 6 号楼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卫夫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雄	√
234	梅州梅江芹洋碧桂园 A 地块住宅及地下室（自编号：32#楼、33#楼）	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肖汉新	广东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秦德尹	√
235	梅州丰顺碧桂园【二期】·滨江时代 6#楼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邢灿			√
揭阳市 4 项					**标化工地 4 项**	
23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志玲			√

省级

2、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获奖项目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达到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建造师（项目经理）：刘港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结构评价 2026 02 089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市级

3、2025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获奖项目名称：美域蓝湾阁溪府（1 栋、2 栋、3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2025/5/15 15:48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荣誉证书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美域蓝湾阁溪府（1栋、2栋、3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5A-06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3590&typeId=38 1/2



市级

4、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获奖项目名称：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 01-02 地块一期主体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爱国路木头龙更新单元01-02地块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12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市级

5、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获奖项目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拟定名单（公示）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总监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文明施工得分	安全文明总分	防疫得分	同意票数	管理资料得分	同意票数
房建工程													
宝安区													
1	安居福厦里1～5栋主体工程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彭文原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元生	91518	89.75	89.03	87.00	12	88.00	12
2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袁志浩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持	661692	88.25	88.50	86.00	12	87.00	12
3	凤凰山综合车场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余运波	四川省红森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剑林	105763	85.25	85.47	91.00	12	87.00	12
4	高端集成电路载板及先进封装基地（一期）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赵玉冰	/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庆武	291650	87.75	89.17	86.00	12	87.00	12
5	恒兴御景园（不含桩基础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贾文志	/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廖东安	147789	90.25	89.64	88.00	12	88.00	12
6	宏发悦云花园（不含桩基）	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静山	/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明珠	193921	86.75	86.42	86.00	12	86.00	12
4	赤湾片区03-01-04、03-01-05、03-01-06地块项目主体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修军	/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罗江山	132106	87.50	89.30	87.00	12	88.00	12
5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博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宋丹平	99166	85.25	85.95	86.00	12	85.00	12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滕立辉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曾宪栋	23549	86.75	90.50	87.00	12	88.00	12
7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严中山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向新	121726	88.00	88.51	93.00	12	92.00	12
8	鸿荣源尚璟公馆主体工程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蒋盾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童阔步	67861	85.25	87.53	86.00	12	86.00	12
9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孙锐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鹏	106860	87.00	89.80	88.00	12	86.00	12
10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赵新飞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陵	63981	88.25	89.25	87.00	12	87.00	12
11	前海嘉里建设广场总承包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建锋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梁玉家	140051	87.25	88.73	87.00	12	86.00	12
12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卞昆	/	/	/	68783	85.75	85.81	90.00	8	0.00	0
13	嵘玺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曾垂杰	/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聂怡军	52473	87.75	88.84	88.00	12	85.00	12
14	润峯府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辉	/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屈直	189131	93.40	94.96	91.00	12	92.00	12

七、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4、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墓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附属工程及后续工程施工。	3752.2110	2022-09-26	三明市三元区荆东下复船岌
2	美域蓝湾花园(1栋、2栋)主体工程	本次新建建筑2栋(1栋A、E座住宅32层，1栋B、C、D座住宅33层，2栋商业3层)，总建筑面积174537.41平方米。	63559.69564	2025-03-01	深圳市龙岗区
3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	花城湾花国17栋-34栋、64栋，学校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53949.3840	2023-11-20	中山火炬开发区番中公路侧
4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用地面积17021.6m，总建筑面积58710m，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665.26 m，地下建筑面积32044.74 ㎡。建设内容包括:室	41336.687251	2022-12-09	深圳市龙岗区

		内体育活动用房10666㎡，文化服务用房17244 ㎡，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2000m，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m，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13650m。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625个(文体中心停车位286个，社和停车位339个)。			
5	数科大厦	约46750.01平方米，其中地上35275.14平方米(21F)，地下11474.87平方米(-3F)。包括但不限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修(精装修、幕墙、泛光除外)、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只预埋管线)及消防、人防、室外工程(含道路、门卫、园林绿化、市政供排水、高压配电、燃气、与其他建筑的地上和地下连廊)等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12533.866590	2024-05-29	深圳市罗湖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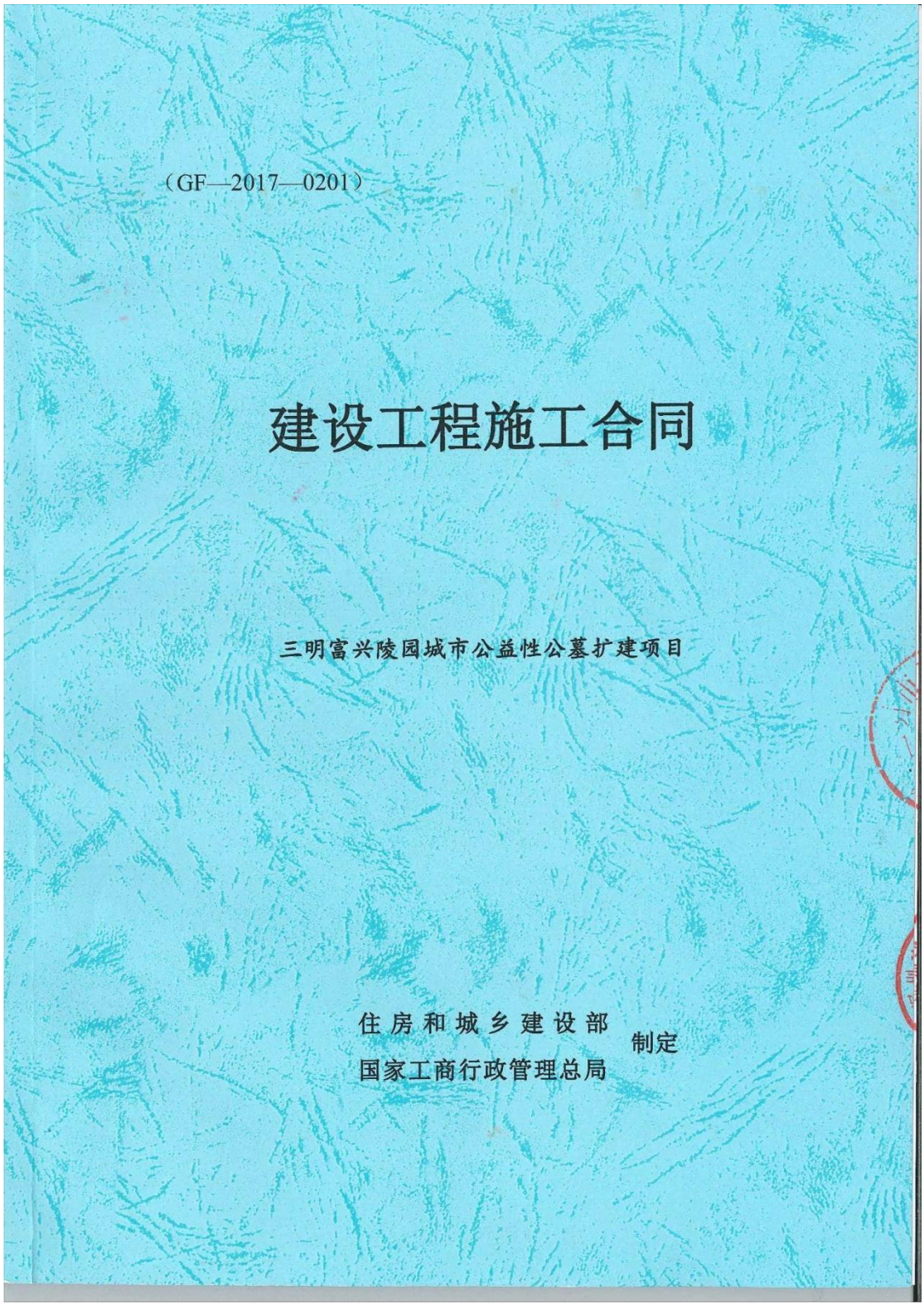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E3504010401100151001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三元区荆东下复船岌
中标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墓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附属工程及后续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条件	1、中标价：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37522110 元 ）； 2、项目负责人：陈雪玲 ，证书编号：粤 2442013201305130； 3、工期：365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其余条件按标文、答疑纪要及中标标函的承诺条件执行。

招标人：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签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见证单位：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招标代理人： 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主送：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三明市三元区荆东下复船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明发改审批〔2021〕278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墓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附属工程及后续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3752211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元整（¥110526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1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佰贰拾万元整__（¥__1200000.00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陈雪玲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能满足发包人抵扣增值税的相关要求。若承包人不能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增值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能抵扣增值税的解决方案。

5、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6、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号文、明建〔2019〕9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50400MB02282466C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南路1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魏成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8-833447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元支行

账 号:35001647107050003665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3

附件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1

工程名称	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挡墙	工程地址	三元区荆东下复船岌
建设单位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福建省三明地质工程勘察院	结构形式	其他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7677.2301m2
监理单位	福建客佳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400202209300102	总 造 价	3752.211万元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道路工程（边坡） 1、挡墙部位 2、锚喷支护部位 3、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已按设计项目完成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价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具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齐全、有效。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罗礼文 2024 年 9 月 27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主　任	罗礼斌
副主任	魏永远、王思蛮、陈雪玲、田深斌、陈绍桔
成　员	陈远值、陈琪、赵伟良、杨述精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边坡工程	罗礼斌	魏永远、王思蛮、陈雪玲、陈绍桔、田深斌、陈远值、陈琪、赵伟良、杨述精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边坡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 项，其中 符合要求 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 分 实得 / 分 得分率 / % 一般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执行标准	边坡工程	严格按照《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3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内业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2、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101-440307-04-01-30329406

2025-1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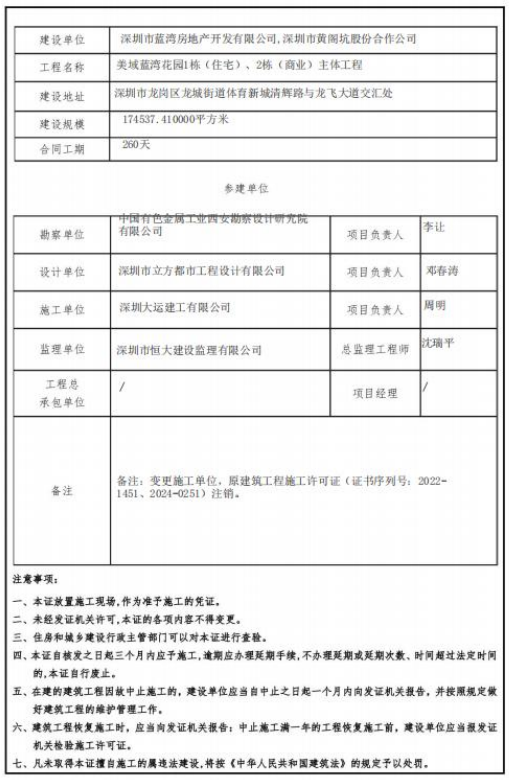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 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许可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美域蓝湾花园1栋(住宅)、2栋(商业)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174537.410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60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春涛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备注:变更施工单位,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2022-1451、2024-0251)注销。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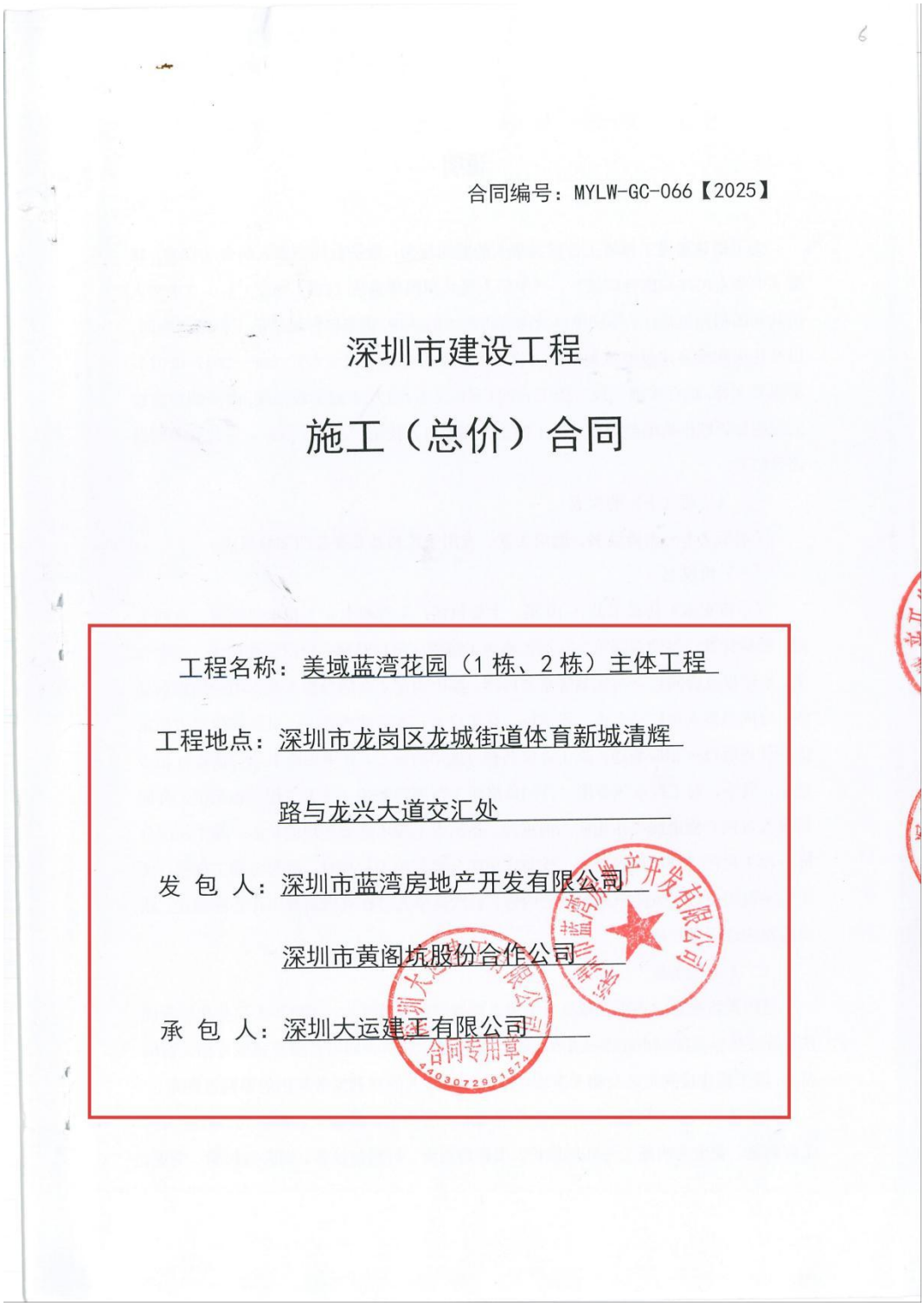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YLW-GC-066【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兴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次新建建筑 2 栋（1 栋 A、E 座住宅 32 层，1 栋 B、C、D 座住宅 33 层，2 栋商业 3 层），总建筑面积 174537.41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0%；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0%；集体资金 0%；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按 深圳市立方都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甲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负责完成美域蓝湾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_m^3 □石方：m^3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2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 √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m ☐其他基础形式：	☑ √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2 ☐冷负荷：RT（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2
☑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m^2（含室内精装修） ☑幕墙：_____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 √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 √ 消防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 √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 √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 √ 、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m×m 总长：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总宽×高：m×m 舱数： 舱 总长：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生活垃圾处理	□填埋处理规模：t/d

	总长：m□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工程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车站：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预留部分除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捌分(¥635,596,956.48 元)；具体详见清单。其中不含税金额：¥583,116,473.84 元，税金：¥ 52,480,482.65 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本合同采用：按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结算。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及所有费用支出全部由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配合工作。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3__月__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龙岗区__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5587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1713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郑旋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76338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0692 6664 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9 028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908015474000479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账号：7770 7942 2665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0182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4537.41m²	工程造价	98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993 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72021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7942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7-04-01-303 29406，2025-106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05/01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琦
副组长	邓春涛、沈瑞平
组员	陈鹤、欧雯艳、宁彩虹、王琪、林壮新、李让、曹子新、林良荣、周明、汪力、吴泽欣、林晓峰、李叙玲、黄文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琦	陈鹤、王琪、沈瑞平、周明、曹子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沈瑞平	欧雯艳、宁彩虹、林壮新、李让、林良荣、汪力、吴泽欣
工程质控资料	林晓峰	李叙玲、黄文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C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D 座 1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D 座 2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E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2 栋商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琦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2	黄琦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负责人	中级	
3	沈瑞平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4	曹子新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5	林良荣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6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	
7	邓春涛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	
8	陈鹤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高级	
9	王琪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	
10	欧雯艳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中级	
11	宁彩虹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中级	
12	林壮新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中级	
13	周明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4	汪力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特种设备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邓春涛
注册号：4401650-012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沈瑞平 2025年11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明 2025年11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 202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明
粤1442020202107002(00)
市政 建筑
2027.05.0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3、花城湾花园 17 栋-34 栋、64 栋、学校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31215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1)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		
建设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番中公路侧、张家边村		
建设规模	179831.28㎡		
合同工期	计划912天	合同价格	53949.384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佺慧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永红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润根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永红
备注	住一经日编号：2304-442000-04-01-939920. 幢数：28 层数：21工程编号（总图）：1)幢住宅楼（17栋、18栋、19栋、20栋、21栋、23栋、25栋、26栋、27栋、29栋、31栋）、3幢商业楼（24栋、28栋、33栋、34栋）、1幢60幼儿园（35栋）、1幢泳池及变电室（32栋）、2幢小区门楼（36栋）、2幢物业楼（42栋、44栋）、2幢食堂（50栋）、3幢宿舍（51栋、52栋）、1幢运动室（47栋）、2幢门卫室（61栋、64栋）、1幢变电所（53栋）以及另一已经下车场工单位证明建设期关人员：赵日经理：曹亮亮，安全员：王坤全，保安员：魏洪涛，玉山军，邱登标作业员：吴仲田，施工员：彭小红，曹伟，王敏城，段子明，机械班：吴鑫强，劳务员：许冰杰，资料员：黄凤燕标准员：吴福伟，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刘润根，监理员：吴超源，建设单位：项目经理：黄永红，项目负责人：黄永红，现场负责人：黄永红，监督机构：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许可证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2；建字第4420002023040302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3；建字第4420002023040302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3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1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4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2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5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3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6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4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7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5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8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6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69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7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0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8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1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09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2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0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3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1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4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2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5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3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6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4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7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5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8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6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79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7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0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8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1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19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2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0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3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1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4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2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5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3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6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4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7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5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8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6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89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7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0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8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1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29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2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0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3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1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4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2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5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3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6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4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7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5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8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5；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6；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7；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8；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69；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0；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1；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2；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3；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4；建字第44200020230602099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7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0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8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1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39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2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0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3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1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4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2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5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3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6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4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7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5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8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6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09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7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0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8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1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49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2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0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3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1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4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2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5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3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6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4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7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5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8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6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19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7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0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8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1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59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2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0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3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1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4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2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5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3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6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4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7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5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8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6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29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1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7；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2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8；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3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79；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4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80；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5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81；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6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82；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7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83；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8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84；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09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85；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10号；见备编号2712120231000686；建字第442000202306021311号；见备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　　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2312150701

建设单位：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覃玉宁

建设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番中公路侧、张家边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1)

总建筑面积：179831.2800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连接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香中公路侧

发 包 人：中山市中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建安集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宇宏建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

2.工程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看中公路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4-442000-04-01-938926。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7栋-34栋，64栋，学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53949384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永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 中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4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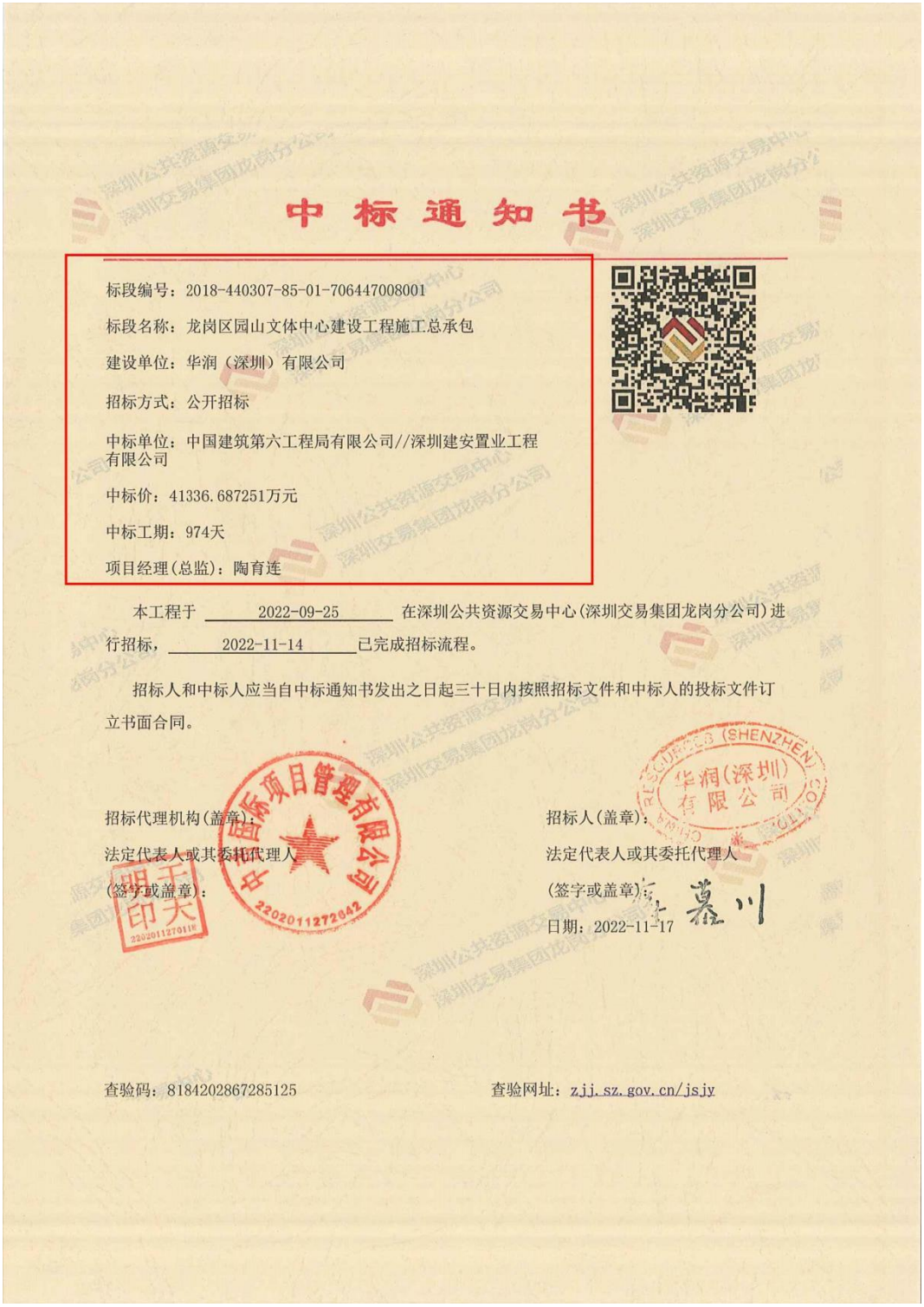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

4、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85-01-706447008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1336.687251万元

中标工期：974天

项目经理(总监)：陶育连

本工程于 2022-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7

查验码：81842028672851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09-03-ZB-221001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牵头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瑾

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022-66306859

电子邮箱：

传真：022- 66310077

施工总承包人（成员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联系人：吴贻建

联系电话：0755-28990286

电子邮箱：595851571@qq.com

传真：0755-28990286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11 月，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以南，银荷路东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17021.6 ㎡，总建筑面积 5871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65.26 ㎡，地下建筑面积 32044.74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体育活动用房 10666 ㎡，文化服务用房 17244 ㎡，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 2000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 ㎡，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 13650 ㎡。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625 个（文体中心停车位 286 个，社和停车位 339 个）。

建筑面积： 5871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2〕38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市政管线迁移工程、五通一平、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局部基础换填、防水工程（含二次防水）、地下室主体结构、地下室砌体、地下室保温（若有）、人防工程、地下室地面工程、降水工程、地下室粗装饰工程、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工程（包括项目相关的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预制构件供应及安装）、主体粗装饰工程（包括项目相关的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室内地坪、屋面工程、外立面工程、幕墙专业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接地、孔洞封堵、成品烟道、散水及截水沟、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结构、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结构、车库门、白蚁防治工程、门窗工程、装配式工程、保温工程、预留预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工程（如有）、消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供应、安装、制冷主机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工程、冰蓄冷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如有）、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消防道路等各专业工程外的全部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预制管桩基础及其他基础形式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 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市政管线迁移工程、五通一平、临时建设工程、局部基础换填、地下室保温（若有）、人防工程、地下室地面工程、降水工程、地下室粗装饰工程、土方回填、主体粗装饰工程（包括项目相关的附属建筑物或构筑物）、室内地坪、外立面工程、防雷接地、孔洞封堵、成品烟道、散水及截水沟、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结构、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结构、车库门、白蚁防治工程、门窗工程、装配式工程、保温工程、预留预埋、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如有）、综合支吊架、普通支吊架、抗震支吊架、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工程（如有）、消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供应、安装、制冷主机及其附件采购及安装工程、冰蓄冷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如有）、LED 大屏供应及安装工程、泳池设备工程、消防道路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共 97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2）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3）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4）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413366872.51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226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人（牵头方）：（公章）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66306859

传　　真：022- 66310077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67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300450

总 承 包 人（成员方）：（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0755-2899028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邮 政 编 码：518172

5、数科大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数科大厦（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5,338,665.90 元。

工　期：58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孟翠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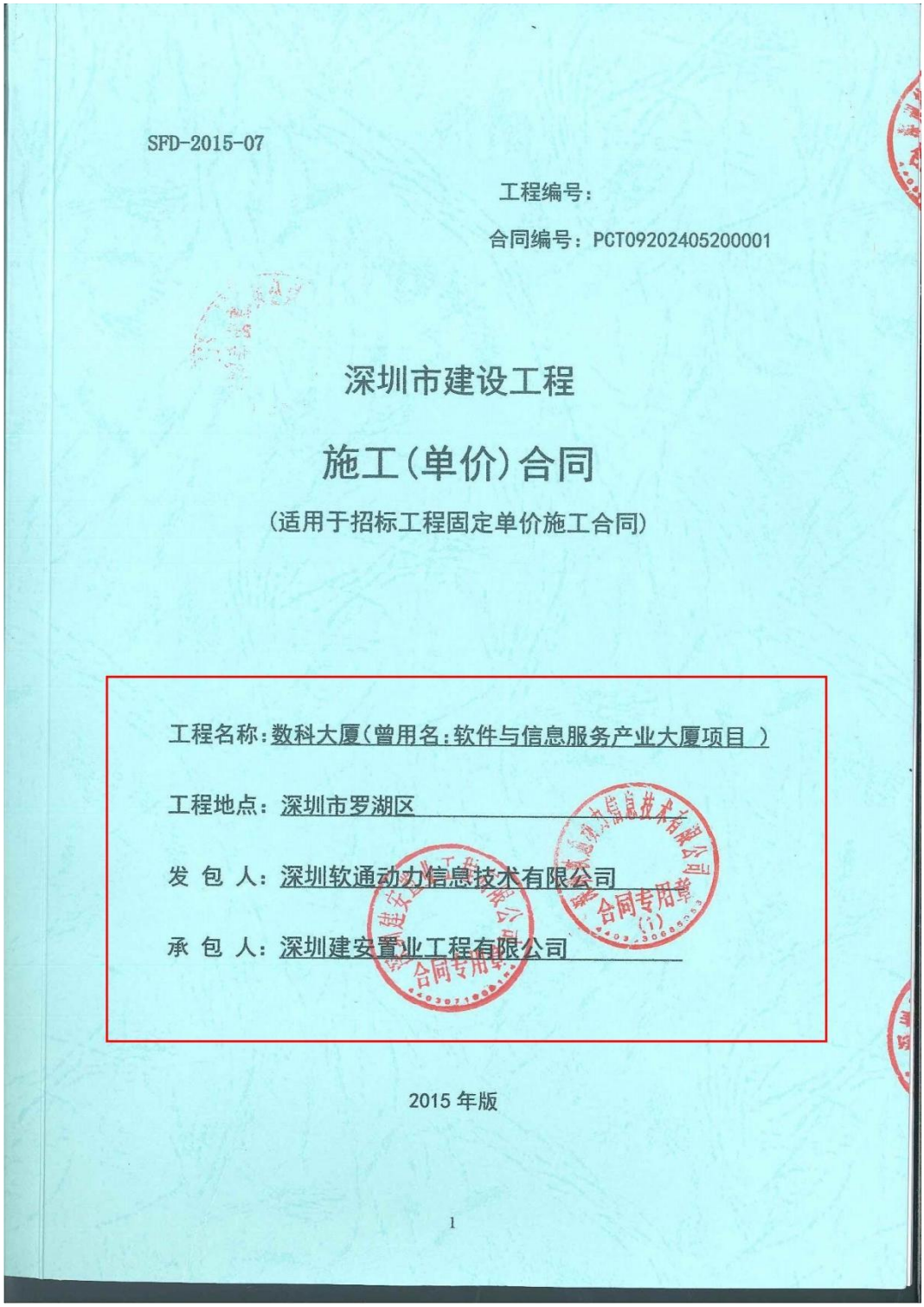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 年 5 月 7 日

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PCT0920240520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数科大厦（曾用名：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 ）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数科大厦（曾用名：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 ）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西至清水河三路，南至环仓南路、东至博盈大厦，北至清水河。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约 46750.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35275.14 平方米（21F），地下 11474.87 平方米（-3F）。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 %；集体资金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数科大厦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修（精装修、幕墙、泛光除外）、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只预埋管线）及消防、人防、室外工程（含道路、门卫、园林绿化、市政供排水、高压配电、燃气、与其他建筑的地上和地下连廊）等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所有的细目及要求详见招标清单、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合同其他文件。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具体施工界面及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后附件。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15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8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8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 125,338,665.90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 2,367,144.44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 14,136,9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壹角（¥ 467,500.1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0003951740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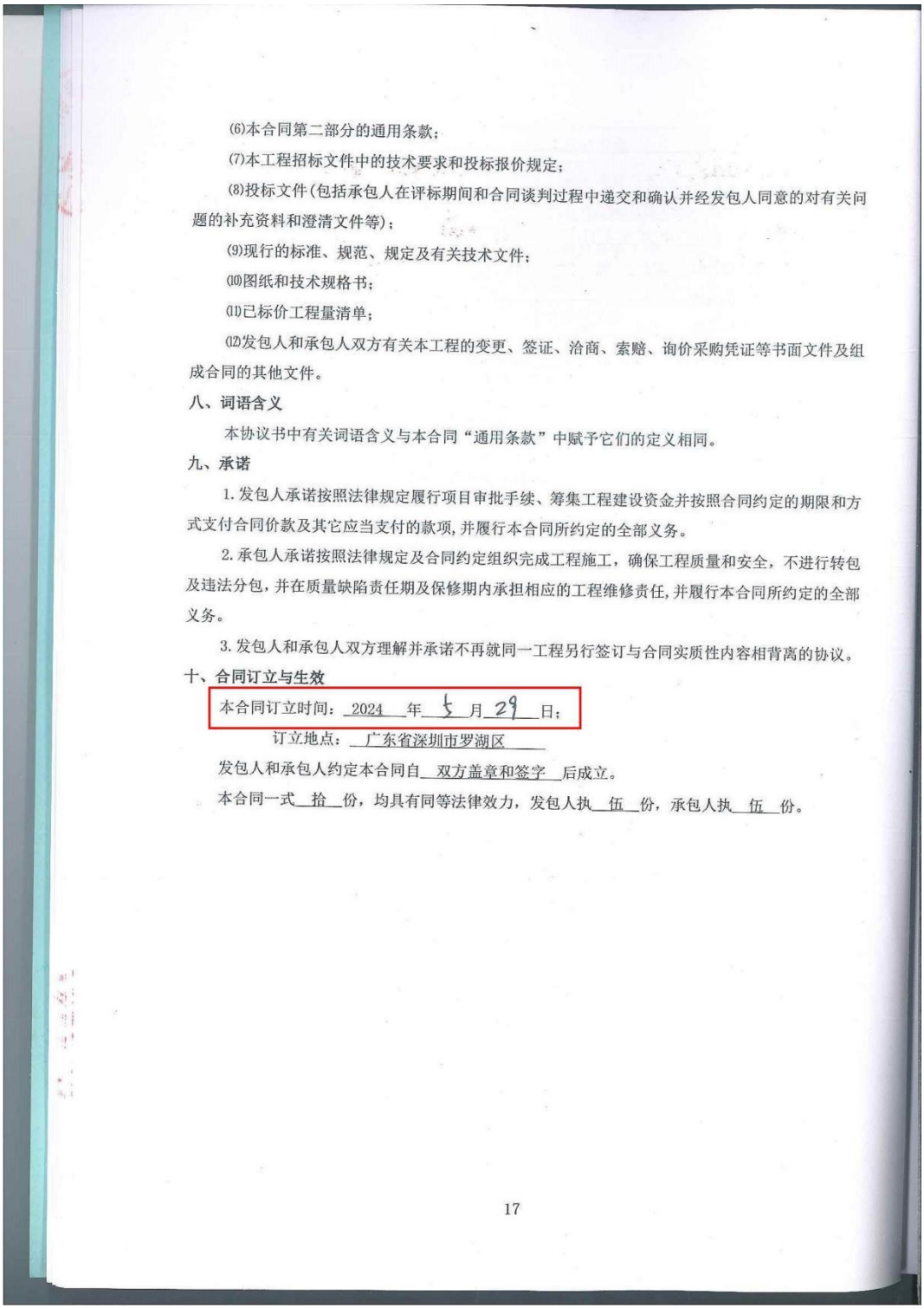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16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17

发包人：（盖章）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WNF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A栋21层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0755-33529999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	传真：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qianyanc@isoftstone.com	电子信箱：11251056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6146793340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24

18

八、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附件 5、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优秀	2025.11.25	
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优秀	2025.03.29	
3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2.28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28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工程名称	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	项目负责人	周明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98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工期	166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优秀（总分 N≥90 分） □良好（80≤N<90 分） □中等（70≤N<80 分） □合格（60≤N<70 分） □不合格（N<60 分）

备注

1

2、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

汕尾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28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邢灿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102382683.72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合同工期	1632（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25年3月29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N≥90分） □良好（80≤N<90分） □中等（70≤N<80分） □合格（60≤N<70分） □不合格（N<60分）
备注	

1

3、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12月28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工程名称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项目负责人	周明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6374.4967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实际工期	1181（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24年12月28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N≥90分） ☐良好（80≤N<90分） ☐中等（70≤N<80分） ☐合格（60≤N<70分） ☐不合格（N<60分）
备注	

1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周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8210142876	手机号码	0755-2899028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7002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本次新建建筑 2 栋(1 栋 A、E 座住宅 32 层，1 栋 B、C、D 座住宅 33 层，2 栋商业 3 层)，总建筑面积 174537.41 平方米。合同金额：63559.69564 万元		2025.11.24	合格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钢筋砼框架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给排水、空调、外立面、室外园建工程，总装修改造面积为:11930.64 平方米。合同金额：6374.496720 万元		2024.12.16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

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项目经理-周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7002

聘用企业：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明

签名日期：202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5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609



姓　　名：周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9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张光学

证书编号：105337201306003875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姓名 周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交岭村柏树组2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1198210142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7.28-2029.07.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明　　社保电脑号：103612866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21014287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32349.73	17144.56			4974.72	1509.44			1470.36		943.51		122.25	36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5304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9642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1日

业绩证明文件

1、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01-440307-04-01-30329406

编号 2025-1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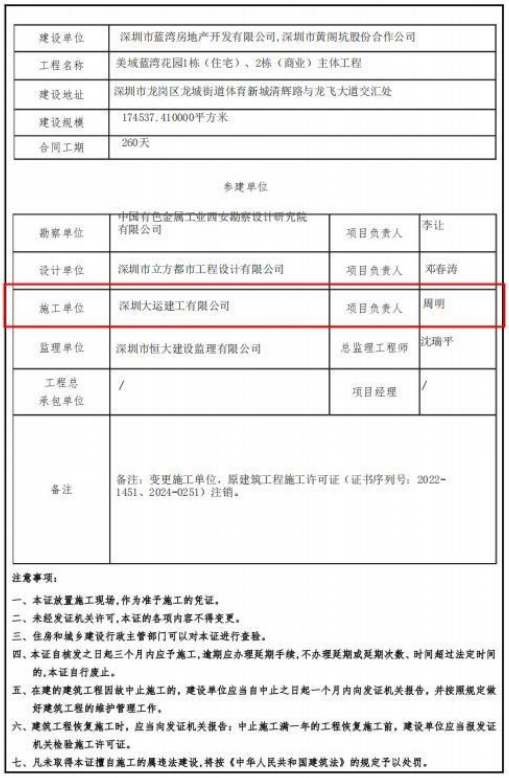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 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许可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美域蓝湾花园1栋（住宅）、2栋（商业）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174537.410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60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春涛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备注：变更施工单位，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2022-1451、2024-0251）注销。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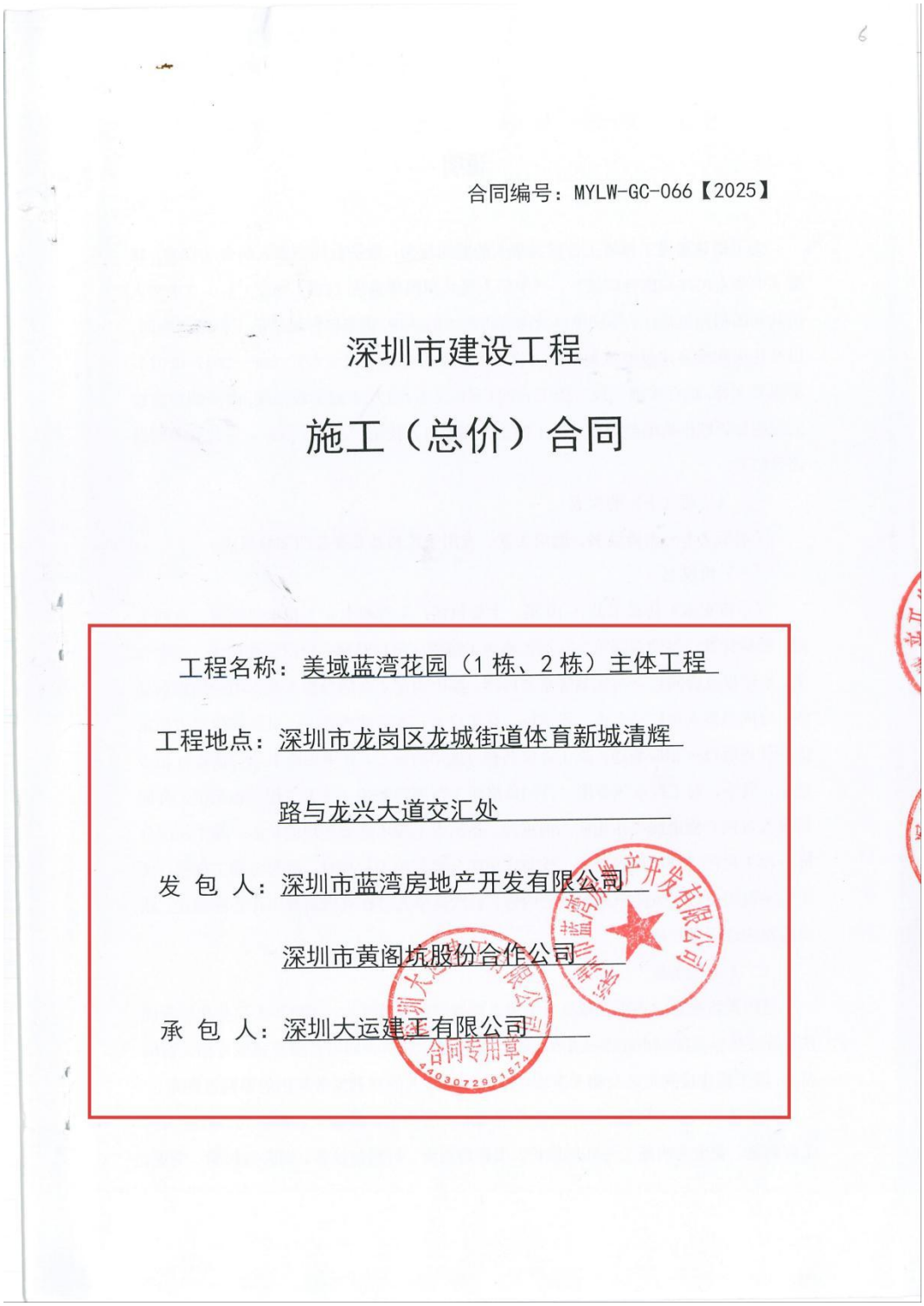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YLW-GC-066【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兴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次新建建筑 2 栋（1 栋 A、E 座住宅 32 层，1 栋 B、C、D 座住宅 33 层，2 栋商业 3 层），总建筑面积 174537.41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0%；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0%；集体资金 0%；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按 深圳市立方都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甲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负责完成美域蓝湾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_m^3 □石方：m^3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2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 √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m ☐其他基础形式：	☑ √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2 ☐冷负荷：RT（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2
☑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m^2（含室内精装修） ☑幕墙：_____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 √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 √ 消防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 √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 √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 √ 、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m×m 总长：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总宽×高：m×m 舱数： 舱 总长：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生活垃圾处理	□填埋处理规模：t/d

	总长：m□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工程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车站：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预留部分除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捌分(¥635,596,956.48 元)；具体详见清单。其中不含税金额：¥583,116,473.84 元，税金：¥ 52,480,482.65 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本合同采用：按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结算。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

3.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及所有费用支出全部由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配合工作。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3__月__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龙岗区__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5587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1713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郑旋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76338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0692 6664 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9 028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7908015474000479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账号：7770 7942 2665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1栋（住宅）、2栋（商业）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0182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4537.41m²	工程造价	98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993 号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72021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7942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7-04-01-303 29406，2025-106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05/01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琦
副组长	邓春涛、沈瑞平
组员	陈鹤、欧雯艳、宁彩虹、王琪、林壮新、李让、曹子新、林良荣、周明、汪力、吴泽欣、林晓峰、李叙玲、黄文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琦	陈鹤、王琪、沈瑞平、周明、曹子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沈瑞平	欧雯艳、宁彩虹、林壮新、李让、林良荣、汪力、吴泽欣
工程质控资料	林晓峰	李叙玲、黄文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C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D 座 1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D 座 2 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1 栋 E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 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美域蓝湾花园 1 栋（住宅）、2 栋（商业）主体工程-2 栋商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琦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2	黄琦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负责人	中级	
3	沈瑞平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4	曹子新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5	林良荣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6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	
7	邓春涛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	
8	陈鹤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高级	
9	王琪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	
10	欧雯艳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中级	
11	宁彩虹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中级	
12	林壮新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中级	
13	周明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4	汪力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特种设备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邓春涛
注册号：4401650-012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沈瑞平 2025年11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明 2025年11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 202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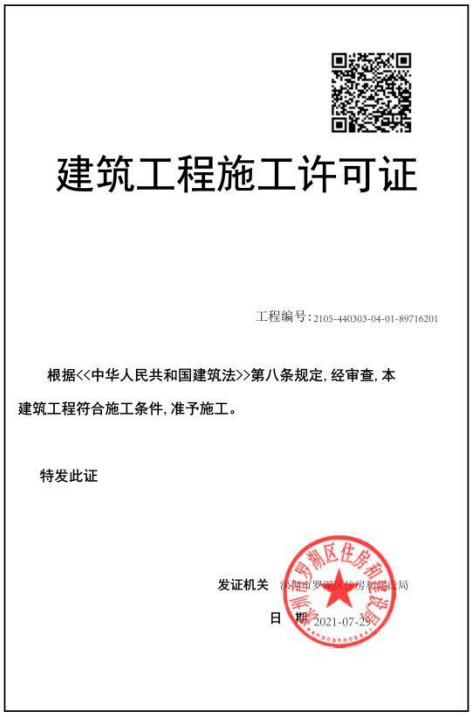
沈瑞平 注册号44021833 有效期2026.05.10

周明 粤1442020202107002(00) 市政 建筑 2027.0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　名：李　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5-440303-04-01-89716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07-29



证书序列号：2021-11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1251号冠楚商业大楼		
建设规模	1325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374.49672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31
备注	项目经理：黄定 注册证书号：粤144060802709 项目总监：王协勇 注册证书号：00291211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装饰装修;装修面积为13250平方米，范围为1-4层。整体外墙粉刷为4418.95。具体详见图纸。；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变更通知书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GD-C1-3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致：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9 月 10 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变更（调整）前	黄定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变更（调整）后	周明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 GD- C1 - 316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FJYSG029T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 125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 125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钢筋砼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室外排水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二次装修				

4. 其他工程

装改工程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给排水、空调、外立面、室外园建

总装修改造面积为：11930.64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圆贰角整（¥ 63744967.2 元）

总价包干范围：施工图（包括图纸及政府相关标准和规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壹圆贰角整（¥ 1330241.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125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26232688P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青湖山庄青泉苑 2-4215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卓楚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szguanchu@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账号：770565221966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24

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验收日期：2024.12.1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1251号冠楚商业大楼	建筑面积	49849.3㎡	工程造价	6374.496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3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9/22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1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主体结构改造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方川
副组长	熊玮、季玉忠
组员	周明、周弟仔、阮军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辉洪	刘鑫、郑海洋、刘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庄燕生	罗剑锋、郑宁顺、吴贻城
工程质控资料	吴远林	卢鹏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川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川
2	肖辉洪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肖辉洪
3	庄燕生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庄燕生
4	季玉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阮军培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设计师		阮军培
6	熊玮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熊玮
7	刘鑫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刘鑫
8	罗剑锋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罗剑锋
9	周明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明
10	周弟仔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弟仔
11	吴远林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吴远林
12	卢鹏奎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鹏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省级工法证书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屋面模具式成品泛水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1〕59号
工法编号：GDGF367-2020
完成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远林、吴贻建、吴逸庭、郑海洋、叶泳杏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2、深圳市市级工法



荣誉证书

深圳市市级工法

工法名称：钢结构楼板可周转式钢筋桁架组合模板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深建协字〔2020〕053号
工法编号：SZSJGF028-2020
完成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贻雄、吴贻建、叶泳杏、吴远林、阳幸仪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

工法名称：填充墙ALC墙板横装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深建协字〔2024〕64号

完成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汪力,吴贻武,吴晓敏,邢灿,阮奕戈

工法编号：SZSJGF-2024-06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工程建设工法

工法名称：预制发泡陶瓷外墙装饰线条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深建协字〔2024〕64号

完成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汪力,吴华滨,游贤明,邢灿,吴澈

工法编号：SZSJGF-2024-06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3、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组）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4、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编号：00217

公示：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六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荣誉证书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4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房建一组（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AAA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年12月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总承包）AAA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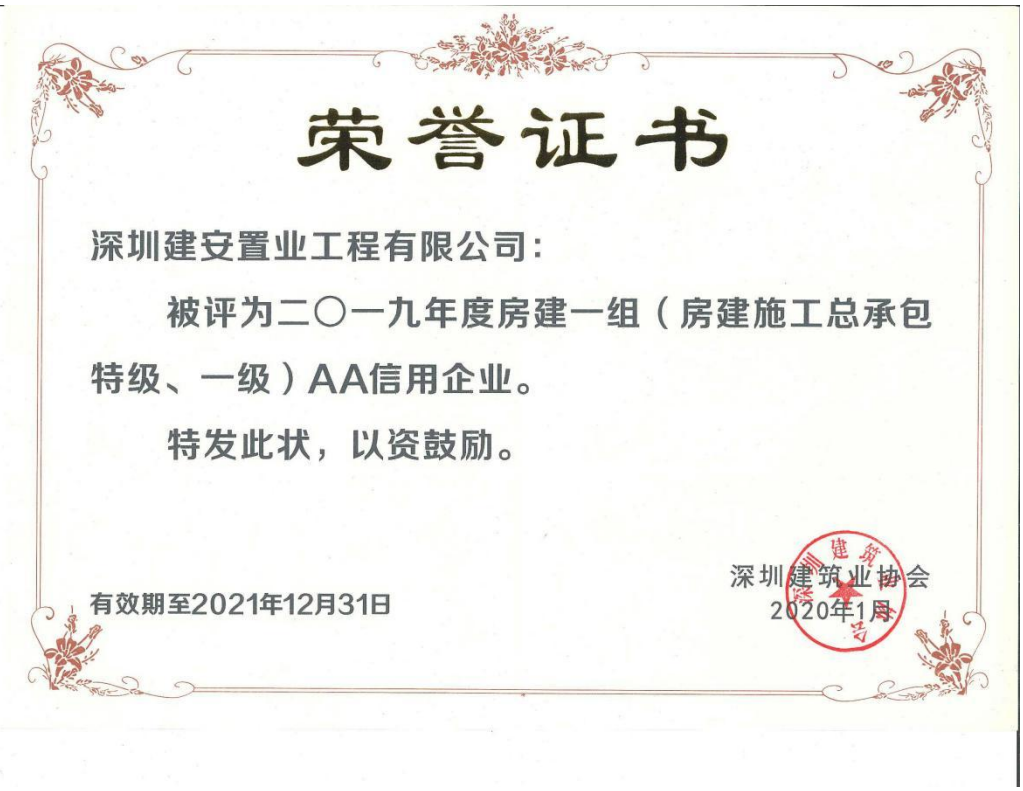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年2月


评级·征信·认证
中企国信
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企业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
颁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16 日
查询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
AA信用企业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年1月



荣誉证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房建一组（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AA信用企业。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年1月



重质量守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6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诚信经营示范等级证书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4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质量服务诚信等级证书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2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中国诚信企业家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7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中国诚信企业家 · 吴贻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中企国信（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招投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1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3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

重服务守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号： JS080304003
京信备案号：（ 2021 ）第 0010 号

证书编号：91440300069266640P-5

兹评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有限期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公示网址：www.zc168.org.cn（中国招采网）
www.bidcredit.org.cn（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

监督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

5、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建 筑 工 务 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9 个项目合同、24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27 个项目（27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畅路市政工程、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大道市政改造工程（k3+580-k4+52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罗山片区 110KV 远牛高压线迁改工程〕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 B 馆报告厅显示屏改造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1 月 26 日

6、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6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6-05-14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847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639个项目合同、20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1个（14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①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K3+000_K5+780）、②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五和保障房及消防站复合建设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二标段）〕

（二）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市政工程〕

（三）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jzgwshtk@lg.gov.cn；联系人：合同预算科谢工；联系电话：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5月13日

7、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聘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

聘书

兹聘请 张良俊 为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程抢险队伍应急专家，聘期两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9月

聘约

（一）受聘专家在聘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或当值期间应进入备勤状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二）通讯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即时向聘任单位报备。

（三）参加受聘单位组织的日常应急抢险演练和培训。

（四）服从调遣，接到聘任单位应急抢险指令后，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研究分析情况，提出合理的处置方案。

（五）受聘专家应敬业奉献，恪守建筑工程应急抢险有关规定，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贡献力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

聘书

兹聘请 吴茂周 为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程抢险队伍应急专家，聘期两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9月

聘约

（一）受聘专家在聘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或当值期间应进入备勤状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二）通讯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即时向聘任单位报备。

（三）参加受聘单位组织的日常应急抢险演练和培训。

（四）服从调遣，接到聘任单位应急抢险指令后，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研究分析情况，提出合理的处置方案。

（五）受聘专家应敬业奉献，恪守建筑工程应急抢险有关规定，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贡献力量。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抢修连

荣誉证书

兹授予：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龙岗区工程抢修连先进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2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

聘书

兹聘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聘期两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6月

聘约

（一）向聘任单位报送应急抢险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预案、培训和演练方案。

（二）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聘任单位报送设施设备、人力物资在基地或工地的配置情况。

（三）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和培训演练，机构人员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四）机构人员、通讯方式、大宗设备发生变化时，应在2日内向聘任单位报备。

（五）参加聘任单位组织的日常应急抢险演练和培训。

（六）绝对服从调遣，接到聘任单位应急抢险指令后，无条件的以最快的速度组织调集人员、设备、物资，并在第一时间内赶到指定现场，对事件做出初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实施应急抢险。

（七）受聘单位应敬业奉献，恪守建筑工程应急抢险管理的有关规定，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贡献力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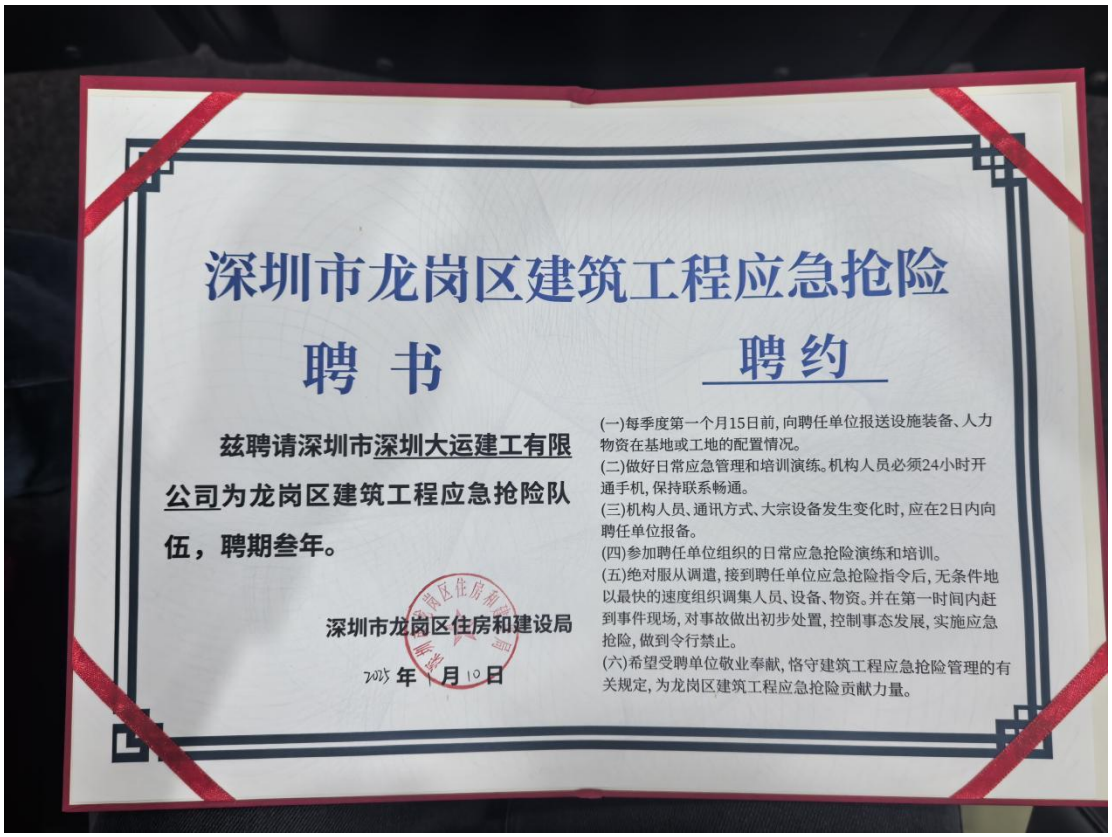
聘书

兹聘请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2017-2019年度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聘期两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7年8月

聘约

（一）向聘任单位报送应急抢险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预案、培训和演练方案。
（二）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聘任单位报送设施装备、人力物资在基地或工地的配置情况。
（三）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和培训演练，机构人员必须24小时开通手机，保持联系畅通。
（四）机构人员、通讯方式、大宗设备发生变化时，应在2日内向聘任单位报备。
（五）参加聘任单位组织的日常应急抢险演练和培训。
（六）绝对服从调遣，接到聘任单位应急抢险指令后，无条件地以最快的速度组织调集人员、设备、物资，并在第一时间内赶到事件现场，对事故做出初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实施应急抢险，做到令行禁止。
（七）希望受聘单位敬业奉献，恪守建筑工程应急抢险管理的有关规定，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贡献力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

聘书

兹聘请深圳市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聘期叁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聘约

(一)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聘任单位报送设施装备、人力物资在基地或工地的配置情况。
(二)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和培训演练。机构人员必须24小时开通手机，保持联系畅通。
(三)机构人员、通讯方式、大宗设备发生变化时，应在2日内向聘任单位报备。
(四)参加聘任单位组织的日常应急抢险演练和培训。
(五)绝对服从调遣，接到聘任单位应急抢险指令后，无条件地以最快的速度组织调集人员、设备、物资。并在第一时间内赶到事件现场，对事故做出初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实施应急抢险，做到令行禁止。
(六)希望受聘单位敬业奉献，恪守建筑工程应急抢险管理的有关规定，为龙岗区建筑工程应急抢险贡献力量。